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5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函告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25,000,000	2018年6月29日	2019年6月29日	贺联杰	12.59%	融资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32,700,000	2018年6月29日	2019年6月29日	王茜	16.46%	融资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27,600,000	2018年6月29日	2019年6月29日	王茜	13.90%	融资
合计		85,300,000				42.95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3,3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2.60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

140,15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,116,16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 35,038,72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58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7,761,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4.08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3,3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60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2.30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3,748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7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25,193,400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80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4%。

三、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7 日